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2021-1630048518105

文 号：国市监认证规〔2021〕5号

成文日期：2021年08月23日

主题分类：意见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1年08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认证规〔2021〕5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建设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是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的国家重要时空基础设施。为进一步提升芯片、模块、天线、板卡等北斗基础产品质量，保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各领域各行业的广泛应用，现就开展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政府引导、市场运行”的基本原则。市场监管总局加强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会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发展有关主管部门加大认证结果采信力度，营造有利于北斗基础产品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实行统一的认证目录、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见附件）。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另行发布。

三、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建由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标准化机构、生产企业和用户等相关方参与的北斗基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协调解决认证体系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等。

四、从事北斗基础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具备从事北斗基础产品认证相应的技术能力。

五、认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北斗基础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开展认证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30

